栾川县淯河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乙方（承包方）：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栾川县淯河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承包方（乙方）：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双方特制订本工程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淯河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 资金来源：南水北调对口协作资金

1.5 项目经理：郭亚豪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价

2.1 工程承包范围：（1）水环境风险感知预警体系：在淯河流域重点管理位置安装21套视频监控；建设4套水质自动监测站；（2）水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在栾川县境内淯河上、中、下游河段共设置3处风险防控设施，各处设河道闸门1座，在河道闸门上游或临近位置河岸围堰处开孔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导流口，在导流口设闸门；（3）水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管控平台：建设1套水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管控平台。

2.2 工程合同价：人民币10495917.37元

（大写：壹仟零肆拾玖万伍仟玖佰壹拾柒元叁角柒分）

第3条 合同文件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图纸；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使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双方需共同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内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 6 条 发包方工作

发包方按承包方的实际施工需求做好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第 7 条 承包方工作

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变更或签证的全部工程。

7.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

7.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7.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施工完成清理施工场地。

7.4 负责在线监测、监控仪器设备及水环境风险防控应急管控平台的二次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工作。

第 8 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 2026 年 9 月 5 日开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竣工。共计 120 日历天（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工期相应顺延）。

第 9 条 工程质量

9.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返工后达到质量要求外，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第 10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最终以财政评审价确定。

10.2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1）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5%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

（2）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含地方性调整），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

（3）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

（4）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报主要领导同意后）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

（5）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包含材料、设备等）费用，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3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

10.4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0.5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清单里掉项、漏项由甲方负责；结算时，按实际施工部分，以实结算，控制价（即：固定合同价）清单里掉项、漏项部分按投标书上约定优惠率进行优惠。

第 11 条 竣工结算办法

11.1 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内容，以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相适应的各项文件进行办理结算。

11.2 乙方提出结算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

11.3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接到乙方竣工结算书 30 日内。

11.4 甲方接到结算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接到审计报告 5 日内。

11.5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乙方结算应尽快送审计部门，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直至资料完善。

第 12 条 资金支付方式

项目开工进场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30%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评审前，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后，依据财政评审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清算。

第 13 条 竣工验收

13.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后 3 日内。

13.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 5 日内。

第 14 条 保修

双方约定：质保期一年。

第 15 条 安全施工

承包方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

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17 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第 18 条 合同份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 9月5 日　　日期：2026年 9月 5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